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。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2:00 在北京柏悦酒店 61 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胡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出席监事 2 人，监事林毅建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二、以 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三、以 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13 年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》进行了仔细核查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该报告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〈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》（2012 年修订）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写的。

2、该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确信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保证报送的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内容一致。

四、以 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3 年度内部控

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,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: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的有关规定, 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, 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, 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, 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, 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, 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、2013 年, 公司未有违反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, 监事会认为,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, 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五、以 2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。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, 公司 2013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83, 444, 898. 64 元, 计提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38, 344, 489. 86 元后, 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, 479, 102. 91 元, 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6, 579, 511. 69 元。

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以 2013 年度末总股本 1, 085, 569, 741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(含税), 派发金额为 217, 113, 948. 2 元。

六、以 2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本公司 2014 年度的会计报表审计机构, 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(不含差旅费)。

七、以 2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。

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,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

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,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现金资产收益,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,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八、以 2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定向资产管理的议案。

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,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,委托金融机构进行定向资产管理(品种包括:同业存款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),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现金资产收益,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,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以上一、二、三、五、六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